

合同登记编号: YJ2024038

## 北京应急广播安全应急宣传合同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北京应急广播安全应急宣传

甲 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 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签订日期: 2024年 6 月



# 北京应急广播安全应急宣传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陈震西

电话：010-5557321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1 号院 C5 楼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电话：010-8501103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应急广播安全应急宣传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作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广播宣传，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 二、宣传工作内容

围绕北京市应急管理中心工作，充分运用广播平台宣传优势，开

展应急管理政策解读、突发事件预警发布、防灾减灾知识科普、极端天气安全提示、典型人物事迹等宣传工作。不断加强与甲方的密切沟通，与甲方共同商议确定宣传选题，制作节目稿件，结合应急科普知识和素材制作短音频、口播资讯及优质节目的脚本，打造优质品牌节目。逐步提升应急广播节目宣传质量，不断扩大应急管理宣传工作覆盖范围，提升广大市民安全意识。

### **三、宣传内容、方式及计划**

结合北京交通广播优势，将相关宣传内容以短音频和口播资讯的方式，在优质的时间段进行大面积宣传，同时，利用内容对口的专题节目进行细致的内容介绍，更加有利于事件的发布，让宣传最大化。

（一）短音频：根据重点宣传期，提前商议播出周期，宣传周期内每次播出不少于 15 秒的短音频，内容为预警信息、应急常识或安全提示等，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播出点位；包含 1 次早高峰时段播出点位；

（二）口播资讯：合作期内，加强对北京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宣传，定期播出应急资讯；具体播出时间根据重点宣传及需求提前商议，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播出点位；

以上宣传内容，全年播出预警信息或应急常识短音频、重点工作口播资讯等时长共计不少于 4500 秒。

1. 优质节目：合作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围绕应急管理领域一项重点工作进行节目制作 1 期，约 40 分钟直播或录播。

2. 直播节目：根据甲方需求，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重点工作、

大型宣教活动内容，在广播平台或所属网络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共计4次，每次时长40-60分钟。

当年至11月，着重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宣传。6月至8月，着重对防汛工作进行宣传。5月至6月，着重对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进行宣传。其他时段根据应急管理工作侧重及突发天气情况、突发事件进行不定期宣传。

以上内容为宣传计划，以双方确认及播出情况为准。

#### **四、宣传费用和付款方式**

##### **（一）合作费用**

本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该费用包含本合同项下宣传工作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全部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二）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92308U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院C5楼

##### **（三）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0200041909200678957

## 五、费用明细

序号	时间段	形式	长度/次数	合计	备注
1	协商确定	短音频	不少于 4500 秒	<u>¥500,000.00</u>	根据重点宣传期，提前 商议播出周期，宣传周 期内每次播出不少于 15 秒的短音频，内容为预 警信息、应急常识或安 全提示等，乙方与甲方 协商确定具体播出点 位；包含 1 次早高峰时 段播出点位
2	节目内容	口播资讯		<u>¥80,000.00</u>	合作期内，加强对北京 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宣 传，定期播出应急资讯； 具体播出时间根据重点 宣传及需求提前商议， 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具 体播出点位
3	访谈	直播或录播	40 分/期*1 期	<u>¥20,000.00</u>	提前 2 周确认上节目时 间及内容
4	直播节目	直播	40-60 分/ 期*4 期	<u>¥400,000.00</u>	根据甲方需求，对突发 事件、应急管理重点工 作、大型宣教活动等内 容，在广播平台或所属

					网络视频平台进行直播
合作价格				¥1000,000.00	
<p><b>【备注】</b> 按照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关规定，所有宣传合作均须提前与北京广播电视台沟通确认。</p>					

## 六、履约验收方案

(一) 合同期满乙方完成本项目后，甲方应安排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二) 验收主体由甲方组成，按照本项目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三)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节目时长。即对季节性安全知识进行整理归纳，形成指导性和实用性强的科普提示内容，制作预警信息、应急常识或安全提示等短音频以及应急管理工作口播资讯，播出时间不少于4500秒；聚焦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外，还将基于“5·12”“6·16”等大型宣教活动、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等进行延伸拓展，制作专题节目1期，播出时间不少于40分钟；针对“5·12”“6·16”等应急管理重点活动完成4期直播，每期直播时间不少于40分钟。如未达成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和要求，应扣除相应的费用。

##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宣传合作内容、甲方仅按

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完成支付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承担支付责任等。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后三日内予以验收确认，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三)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相关文字资料、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各项宣传推广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协助乙方联系采访对象及提供拍摄场地等。

(四)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文字资料、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宣传推广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六)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宣传工作，承诺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资质。

(七) 乙方负责与交通广播沟通并获取甲方要求的播出时段和时长。

(八)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或认可内容进行发布和宣传。

(九) 乙方作为专业宣传机构有义务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查。

(十) 乙方调整宣传栏目、时长、时段和内容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需要完成廉政纪检部门检查等。

(十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宣传工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

## **八、知识产权**

基于本合同宣传合作所形成的文字、视频、音频的著作权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提前终止时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三)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十一、合同解除**

如一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违约方应予以补足；合同解除后，收取款项的一方应向支付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宣传工作，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0.2%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外，

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二) 乙方提供的宣传工作及成果因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而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三) 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的，应按本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支付付款期间的利息。

###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也可请求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互相监督, 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

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徐文强

联系方式：010-55573165

签署日期：2024.6.26

陈震西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琪悦

联系方式：15810880526

签署日期：2024.6.26

张琪悦